

中共绿春县委办公室文件

绿办发〔2023〕28号



中共绿春县委办公室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 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绿春县委办公室
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红河州委办公室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红办发〔2022〕24号）精神，树牢“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的理念”，强化“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有事马上办”的责任意识，激发“没有最好、只有更好”的创新意识，为打响“云南效率”“云南服务”“云南诚信”营商环境品牌作出绿春贡献，用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绿春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市场主体的实际感受和满意度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州委“337”工作思路和县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的目标要求，聚焦“六个大抓”，在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包容开放的市场环境和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等方面精准发力，对标国内一流营商环境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力争在省级营商环境评价成绩达到“良好”以上。深入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力争2023年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96户，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达到12家。到2025年，全县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和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力争达到全州平均水平，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130户，每千人拥有企业19家。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效率。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实现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无介质、零跑动办理。积极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一照多址”等改革，推广实施“企业住所承诺制”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一表申报”模式。推进市场主体退出便利化，压缩简易注销办理时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商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县文旅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绿春管理部、人行绿春支行)

(二) 加强知识产权创新、保护和运用。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深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等便利化改革。加大地理标志培育，打造区域公共品牌。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处力度。(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民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 健全完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搭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标准统一的监管清单，实现信息共享、联合监管。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全过程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各领域监管免罚清单。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归集、共享、应用各级各部门的信用信息，深入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机制。(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

负责，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四）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完善就业信息监测机制，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促进灵活就业。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和多元化解纠纷机制，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质效和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镇人民政府）

（五）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按照上级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依法依规调整权责清单，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联动调整机制，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设置政务服务场所、服务窗口及业务办理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综合办事窗口等，持续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全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合省、州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政务信息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各镇人民政府）

（六）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

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动态更新并公布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制度文件目录清单。全面公开政府采购意向，落实采购合同预付款制度、电子卖场交易规则，推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工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采购单位）

（七）加强招投标管理。推行招标文件公开，全面推进各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优化“网上智能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健全招投标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结合的监督机制，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八）优化投资和工程项目审批。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推进“多测合一”改革，分阶段整合测绘测量事项，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稳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建设项目“先建后验”改革，加快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工程项目审批单位）

（九）优化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优化用水、用气服务，依托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进“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业务咨询办理，实行外线接入工程施工集中勘测、联合审批，进一步压缩时间和降低成本。（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深化不动产统一登记改革，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行不动产登记线上缴费服务。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全面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过户同步办理。推行新建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交地即交证”“预告登记”等改革举措。（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压减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优化线上用电报装服务，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办”。推进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居民客户“刷脸办电”、企业客户“一证办电”服务。（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绿春供电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简办税流程，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100%网上办理，公众和纳税人主要涉税业务100%“一网通办”。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绿春管理部）

（十三）提升获得信贷质效。深入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综合运用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等货币政策工具，用好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助政策，引导融资担保公司聚焦支小支农涉农业务。推广“银企桥”“信易

贷” “一部手机云企贷”等金融平台应用，巩固“银税互动”成果。（牵头单位：人行绿春支行，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商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四）提高合同执行效率。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多种立案服务方式，推行诉讼前调解、繁简分流、简案速裁等工作。严厉打击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加强舆论宣传，促使合同双方增强诚信意识，自觉履行义务。（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五）提高企业破产办理便利度。建立健全企业破产法院协调联动机制，依法受理各类破产案件，推进破产案件协同办理。完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推动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国资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六）全面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提升纠纷化解服务能力，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降低维权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落实清理拖欠责任。完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绿色通道，强化线上诉讼服务，组建专业化团队集中高效审理中小投资者案件。（牵头单位：县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绿春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七）提高包容普惠创新指数。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市场开放度，推动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利

用外资规模稳步增长。持续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完善吸引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提高人才流动便利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交通、文化、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和便捷化。（牵头单位：县工商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分别牵头负责，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投资促进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树牢“抓发展必须抓产业、抓产业必须抓市场主体培育”的鲜明导向，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培育引进机制，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激励创新创业，推动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局、县投资促进局等县级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协作分工机制。健全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作分工机制，领导小组实行县委书记、县长“双组长”制，由县长总负责，县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县发改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时调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

进中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强化责任落实机制。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作为“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和组织推动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围绕优化政策体系、创新工作举措等开展调研，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和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提供依据；要紧密跟踪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改革要求，量化目标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培训指导，推动工作落实；要及时梳理各指标牵头单位在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制定“一部门（单位）一清单”，动态监测问题整改和任务完成情况，形成“发现问题——汇总清单——落实整改——跟踪督查——考核问效”的工作闭环。

（三）畅通政企沟通机制。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改进政企沟通方式，通过一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实时监测市场主体需求，及时作出政策响应；主要负责人和涉企涉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要加强与企业直接沟通联系，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有关部门要健全问题发现反馈制度，实时线上线下收集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利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24小时接受投诉举报，对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要迅速核实情况、及时彻底整改、反馈整改结果；健全干部挂联服务民营企业制度，常态化开展干部联系企业活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构建法治保障制度，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坚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形

成依法保障诚实守信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良好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四）完善督查问效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上级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及有关政策，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评价为主，完善全县标准量化、综合排名、定期通报的营商环境考核体系。把考核结果纳入全县综合考评，作为确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评先推优的重要依据和干部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统计监测、实地调研及调度推进会等方式，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推动工作落实。加大专项督查力度，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范围，强化纪检监察机关在营商环境建设有关领域的监督检查职能，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持续改进作风。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工作进展缓慢，缺乏责任担当、服务意识等影响营商环境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五）创新宣传推介机制。坚持典型引路，鼓励全县各部门着力推动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并及时组织宣传推介，开展争创典型标杆、学先进争先进活动，形成你追我赶、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宣传格局，强化正面典型示范引领，深入宣传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及先进经验，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感知度和影响力，推动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浓厚舆论氛围。

四、有关要求

各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目标，以市场主体的实际感受和群众满意度为出发点，以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核心竞争力为重点，认真履职，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积极推动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坚持目标动态优化，强化数字赋能，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科室及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细化本部门牵头负责事项工作方案，定期调度推进情况，并将推进情况按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分析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 附件：1. 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
2. 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领导小组

为加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取得新成效,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何 阳	县委书记
		张 猛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		李晓忠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		李七间	县委常委、县委办主任
		李吉芳	副县长
		罗 潇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赵永志	副县长
		张 云	副县长
		赵 恒	副县长
		白志方	县政协副主席
		白 如	县人民法院院长
成	员:	杨 升	县政府办主任
		李才福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李来三 县政府办副主任
赵春花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党代会
常任制办公室主任
陆 静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政府
新闻办主任
范 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白晓志 县发改局局长
李立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斗才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文彬 县工商信局局长
白忠诚 县教体局局长
李成芬 县民政局局长
李和欧 县司法局局长
李黑才 县财政局局长
李边旺 县人社局局长
白诚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波初 州生态环境局绿春分局局长
李建伟 县住建局局长
李鲁发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简 红 县农科局局长
马志祥 县林草局局长
白福现 县水务局局长
邵发光 县文旅局局长
吴欧保 县卫健局局长

白继梅 县统计局局长
李晨辰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胡帅才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金华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周 强 县工商联副主席
罗杰耀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辛志伟 县税务局局长
李晓明 县气象局局长
李晶昉 县地震局局长
白者抽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绿春管理部主任
孙亚丹 人行绿春支行行长
王向旭 绿春供电局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发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业务骨干组成。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统筹谋划和协调推进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相关工作；审议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相关政策措施；调度重点任务推

进情况，梳理总结工作推进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组织开展相关考核工作；协调推进宣传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对照《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任务清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牵头单位对带头事项制定具体专项实施方案，加强配合、强化协同，形成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合力。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商事制度改革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财税金融贸易、法治建设和法律服务、包容普惠创新等5个专项组。

（一）商事制度改革和市场监管专项组

组 长：李吉芳 副县长

副组长：李边旺 县人社局局长

李立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斗才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农科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林草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人民法院、县税务局、人行绿春支行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本专项组负责“开办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劳动力市场监管”等营商环境指标，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

（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专项组

组 长：赵 恒 副县长

副组长：白晓志 县发改局局长

李黑才 县财政局局长

白诚三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建伟 县住建局局长

李斗才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向旭 绿春供电局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

成 员：县工商信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州生态环境局绿春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机关事务局、县地震局、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各供电供水公司等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和企业分管负责同志。

本专项组负责“政务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办理建筑许可”“登记财产”“获得用水用气”“获得电力”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

（三）财税金融贸易专项组

组 长：李晓忠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李黑才 县财政局局长

张文彬 县工商信局局长

辛志伟 县税务局局长

孙亚丹 人行绿春支行行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本专项组负责“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

（四）法治建设和法律服务专项组

组 长：罗 潇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李和欧 县司法局局长

罗杰耀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 员：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人行绿春支行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本专项组负责“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

（五）包容普惠创新专项组

组 长：李吉芳 副县长

副组长：白晓志 县发改局局长

李边旺 县人社局局长

简 红 县农科局局长

李斗才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局长

高波初 州生态环境局绿春分局局长

成 员：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本专项组负责“包容普惠创新”等营商环境指标相关工作，

并协调推进相关领域的“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等改革事项。县发局牵头负责“包容普惠创新”指标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及各专项组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原《绿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绿春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的通知》（绿政办发〔2022〕16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2

绿春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任务清单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开办企业	1.优化流程,压减时间	依托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优化办事流程,全面推行“一表申报”模式,将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服务等企业开办事项进行整合,申请人完成一表填报,“一窗通”服务平台同步采集、实时共享数据信息,各部门后台同步联办,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环节1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电子发票运用,探索实现“办”“取”同步网上完成,开办企业全程电子化、无介质、零跑动办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住建局 县农科局 县文旅局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2.提升便利度	在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的基础上,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证照联办”“一照多址”等改革试点。推行“企业住所承诺制”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人行绿春支行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绿春管理部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3.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提供企业注销“一站式”服务。加快探索企业简易注销措施,将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45天压缩至20天。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开办企业	4.强化市场主体活跃度考核	把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增长量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改善成效的重要指标，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加大服务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主体、引进市场主体的工作力度。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住建局 县农科局 县文旅局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5.降低成本	免费刻制印章、发放税务Ukey。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税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二、知识产权 创新、保护和 运用	6.提升知识产权创新能力	加强知识产权培育，有序推进版权登记系统，提升知识产权便民利民服务水平。	县农科局 县市场监管局 按责任负责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7.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贯彻落实州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等工作。			
	8.提升申请便利度	贯彻落实州市场监管局推进专利商标受理窗口整合等工作。			
三、市场监管	9.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健全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汇聚不同部门监管数据，科学开展监管执法，通过平台在线进行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的抽选，将执法过程和执法结果录入系统，依托统一的在线平台对外公示结果。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结合起来，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	县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事项 实施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三、市场监管	10.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出台包容审慎监管指导意见，针对新产业新业态的性质、特点，分类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探索实行“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初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政务服务事项 实施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11.加强信用监管	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构建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的新型信用监管体系，规范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信用评价结果。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减少交易机会、提高保证金等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或者作出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自身信用。	县发改局	政务服务事项 实施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12.完善“互联网+监管”	全面依托国家和云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各部门主动认领上级对口部门推送的监管事项，并完善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形成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常态化采集监管行为数据。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政务服务事项 实施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四、劳动力市场监管	13.优化从业条件	降低部分行业就业门槛，简化有关手续。完善就业信息监测机制，进一步做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及风险防控工作。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四、劳动力 市场监管	14.压减时间	推行事项办理标准化，发布标准化目录，设定办理时限引领标准，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15.提升服务质量	促进灵活就业，加强用工余缺信息归集与共享。加强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办案质效。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机制，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服务水平。加强就业监测平台建设。强化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源头治理，推进预防化解和精准监察。			持续推进
五、政务服务	16.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	按照上级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依法依规调整权责清单，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与权责清单联动调整机制，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规范设置政务服务场所、服务窗口及业务办理和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动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政务事项 实施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17.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综合办事窗口等，持续推进“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梳理全县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18.完善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机制	配合推进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平台建设，健全政策更新和精准推送机制，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推动普惠型政策“免申即享”。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政务事项 实施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五、政务服务	19.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配合省级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政务信息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年底前，全县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以上，全程网办率达65%以上，“即办件”比例提高到35%。承诺法定办理时限在已压缩50%的基础上再压缩10%。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县级政务事项实施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20.提升政务服务“掌上办”能力	持续推广“一部手机办事通”应用，推动市场主体登记、办税等“掌上办”“指尖办”，提升市场主体办税便捷度。			持续推进
六、政府采购	21.推广平台运用	推进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化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提高政府采购市场透明度，依法保障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县财政局	各采购单位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22.优化采购流程	公开政府采购意向，除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公开采购意向，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23.提升采购质量	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认真落实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合同支付信息备案机制，督促采购单位及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七、招标投标	24.加强平台建设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按照省级统一安排,配合推进“一网三平台”建设,拓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加快推进平台交易全覆盖。	县政务服务中心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按 职责负责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25.落实交易规则	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电子交易规则,推动行业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的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有关监督管理制度,破除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等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26.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推行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按照省州统一安排,配合推进评标专家抽取子系统、评标费用电子结算子系统、智慧监管系统的上线使用。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八、办理建筑许可	27.优化流程减环节	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项目立项程序。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加快落实“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的工作机制,列入储备的投资建设项目,推行“多规合一”业务协同,通过各类规划数据整合和规划底图叠合,利用“多规合一”的“一张图”进行项目预选址。推进“多测合一”,发布联合测绘技术规程,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各阶段“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精简社会投资小型仓储项目办理环节。	县住建局	工程项目审批单位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八、办理建筑许可	28. 并联审批减时间	工程建设项目自申请立项（审批、核准、备案）到竣工验收，除国家审批事项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45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45个工作日内，小型仓储项目审批时间进一步压减。	县住建局	工程项目审批单位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29. 全程网办增便利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各审批阶段“一表申请、一口受理、材料共享、一网通办、限时办理、统一发证”。加快落实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和技术规程，在有条件的区域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建设项目投资运行成本。	县住建局	工程项目审批单位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30. 创新机制提质量	探索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推行建筑师负责制，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所属的设计企业可以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	县住建局	工程项目审批单位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九、获得用水用气	31.深化市政设施接入审批改革	依托云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构建行政审批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推动，一网受理、一表申请、一次收件，开展并联审批。供水等市政接入推行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理。提升办理用水用气便利度，设立业务联合窗口，推进协同办理。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32.获得用水	依托电子证照查验信息平台，实现“零材料”受理，审批压缩为申请及挂表通水2个环节，无外线工程4个工作日内、有外线工程9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通水。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33.获得用气	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指导燃气企业集成“一站式”服务项目，编写对外服务指南，明确申请材料、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收费标准，提升服务便利度。推动获得用气“零费用”改革。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登记财产	34.优化流程	完善不动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实现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同步过户，探索网上不动产申请、审核、缴税，实现水、电、气联动过户。全县不动产登记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并持续压减时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司法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民法院 县税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35.压减时间	进一步梳理不动产登记事项清单，完善自检规则，精简审查材料，提升登记效率。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36.提升便利度	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实施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工作，不动产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逐步实现业务登簿时，同时生成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推广运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有关工作，逐步实现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政务服务平台应通尽通。实施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服务，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十一、获得电力	37.优化流程	对低压及10千伏电力市政接入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除涉路施工之外的许可推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38.压减时间，降低成本	居民客户、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和实施投资界面延伸的高压单电源、高压双电源客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缩至5个、15个、60个、80个工作日以内。实现全县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绿春供电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一、获得电力	39.提升便利度	推进办电信息共享平台的推广使用，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县发改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绿春供电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40.提高电费透明度	及时向社会公布政府制定或调整的电价。清理规范城镇供电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绿春供电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十二、纳税	41.优化流程	推进税费项目办理流程标准化，扩展网上办税事项范围，动态更新业务操作规范和办税指南。精简纳税申报流程，实现主税、附加税（费）合并申报。	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州住房公积金中心 绿春管理部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42.压减时间	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依托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开具服务。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43.提升便利度	聚焦市场主体发展要求，全面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依法落实西部大开发等支持政策，严格落实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深化大数据分析和运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十三、获得信贷	44.扩大信贷规模	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涉企信息共享，破解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引导商业银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提高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加大无还本续贷、银税互动等产品推广力度，提高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的余额。	人行绿春支行	县发改局 县工商信局 县税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三、获得信贷	45.提升融资便利度	鼓励金融机构在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加强与互联网、大数据的融合，加大小微企业“首贷户”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发放流程和模式，推行全流程的线上业务办理、“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等企业服务平台，推动“信易贷”平台上线运行。	人行绿春支行	县发改局 县工商信息局 县税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46.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积极引进发展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提升金融中介水平，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方位帮助企业提升，完善金融服务链条。缓解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深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强化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督查和消保考评工作，进一步压实银行业机构主体责任；持续查处银行业违规行为，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人行绿春支行	县发改局 县工商信息局 县税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四、执行合同	47.优化流程	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依法适用司法确认、小额诉讼、二审独任审理、在线诉讼等法律规定，推动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切实提高司法效能。持续深化大调解格局建设，完善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动中小企业纠纷非诉讼解决。全县合同案件审理天数一审不超过180天，并持续压缩时间。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48.提升便利度	优化网上立案制度，尊重当事人对立案方式的选择，倡导网上立案。推广运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当事人在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已提交立案材料的，无需重复提交纸质材料。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信息资源互通机制，推行企业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承诺确认制，构建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共享的电子送达地址信息库。建立完善司法鉴定机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在接受委托、执行规范、收费标准等方面加强督查，提高鉴定效率和质量。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五、办理破产	49.优化流程	提升破产案件审结质效，强化工作机制，推进破产案件审判平台与全国法院重整信息网的对接应用工作，实现法院与管理人在“一网两平台”上协同办案。全县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破产案件180天内审结，并持续压缩时间。	县人民法院	县司法局 县国资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0.加强“府院联动”	建立健全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办理破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设立县级企业清算破产保障项目经费，并建章立制，严格管理、规范使用，解决破产企业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或者仅有小额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问题。			持续推进
	51.强化专业化建设	贯彻落实破产管理人分级管理制度，完善破产管理人选定机制，健全破产管理人业务暂停、限制、升降级和除名等配套工作机制，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十六、保护中小投资者	52.降低维权成本	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教育，引导中小投资者通过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选择更加便捷有效的救济渠道，降低维权成本。	县人民法院	县工商联局 县司法局 县国资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3.畅通维权渠道	完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绿色通道，强化线上诉讼服务。提升纠纷化解服务能力，开展投资者保护专项行动，推动辖区调解组织积极为投资者提供纠纷调解服务。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律帮扶工作。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落实清理拖欠责任。			
	54.加强监管	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服务投资者意识。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	55.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加大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围绕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加速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创新创业主体能力。落实技术经纪人制度，推广运用综合性科技成果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比例，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平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县农科局	县发改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56.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县战略，坚持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一体推进，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精准实施人才引培工程，大力引育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壮大校地合作动力源，筑强企业引才育才主阵地作用。完善科研诚信和人才评价体系。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农科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57.提升市场开放度	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贯彻执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外商投资鼓励政策，制定发布投资指南，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便利外来投资者到绿春县投资。	县工商联局	县发改局 县投资促进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58.文化开放与包容	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发挥公共文化阵地作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格局，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注重引入社会和市场力量，加大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力度。实施乡村文化振兴、文化惠民工程，加快边境地区“国门文化”建设，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智慧广电固边工程。深挖特色文化资源，持续繁荣红河公共文化。	县文旅局	县广电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	59.人才教育	加快教育发展提质增效，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程，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作；着力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提升县属学校及二高办学质量；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格局；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规范民办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办学。	县教体局	县人社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0.医疗福祉	加快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持续提升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互联网医院，构建“县乡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	县卫健局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61.养老服务	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巩固家庭主体地位，大力发展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上门服务，加强日间照料、老年幸福食堂、社区养老服务综合设施等平台建设；建立从居家到社区、从养老服务机构到医疗机构，衔接顺畅、整合统一的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完善养老服务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确保养老服务市场放得开、管得住。	县民政局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2023年7月底前，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七、包容普惠创新	62.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实 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 保卫战；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大工程。	州生态环境局 绿春分局	县住建局 县农科局 县水务局 县林草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3.推进综合立体交通建设	加快“网络化、一体化、智能化”现代综合交通建设，持续 推进重大综合交通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四改三”公路改扩 建，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推进元绿、勐绿高速公路和国道 219 李仙江至绿春段改建工程。	县交通运输局	县发改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64.培育壮大农业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 “绿色食品牌”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形成国家、省、州、 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级联动”发展格局，实施农 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加强社企合作对接，根据产业 实际引进或培育龙头企业，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带动 能力。力争 2025 年，全县农业企业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200 户以上。	县农科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乡村振兴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65.培育壮大工业企业	紧扣有色金属及新材料、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依托地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等，组织、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扶持引进一批低能耗、高附加值工业企业，实施工业企业成长工程，加快项目投产纳规，持续推动一批中小企业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力争 2025 年，全县工业企业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290 户以上。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6.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	加快建筑业提质增效，以项目建设推动企业数量大幅增长，配套发展一批专业承包施工、专业作业、监理咨询、设计等企业，鼓励县外优质建筑企业落户绿春县，支持我县建筑企业与央企和县外大型建筑企业组建联合体和项目公司，持续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优化资质资格管理，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力争 2025 年，全县建筑业企业市场主体数量达 530 户以上。	县住建局	县发改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7.培育壮大商贸企业	扶持培育商贸市场主体，全力活跃消费市场。加快沿边开放建设，发挥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优势，深入推进边民互市进口商品落地加工试点工作。培育电子商务主体，鼓励本土企业与引入企业联动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内部设电子商务部门或成立电子商务公司，推动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力争 2025 年，全县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100 户以上。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68.培育壮大服务业企业	推动旅游文化、现代物流、健康服务、数字服务、科技服务、家庭服务、商务服务、环保服务、教育培训等企业倍增。推进现代金融组织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起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等，支持本土保险、证券、期货等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培育一批品牌物业服务企业，推动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力争 2025 年服务业企业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900 户以上。	县发改局	县工商信局 县文旅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财政局 县数据发展中心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69.培育壮大文旅企业	整合做强旅行社企业，鼓励开发优质线路产品，培育品质游市场主体。推动景区运管企业深化改革，做精做专涉旅住宿企业，着力打造特色餐饮企业，加大培育旅游演艺企业，重视培育文创商品企业，重点培育新业态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全县规模（限额）以上涉旅企业 3 家，全县达到星级标准的精品酒店 1 家，创建等级旅游民宿 2 家，培育生态、康养、体育、演艺、文创、智慧旅游新业态企业 3 家，特色小微涉旅企业 6 家。	县文旅局	县工商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70.培育壮大高技术企业	培育一批涉农科技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心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三倍增”工程，加快培育创新创业主体，进一步强化政府引导和服务作用，充分激发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和社会力量创新投入积极性。健全“小升高”“高变强”“强上市”三级培育体系，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力争 2025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56 家。	县农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等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指标名称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十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71.培育壮大上市企业	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一批产业链主导型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高税收高利润企业、支持一批上市挂牌企业、增加一批成长入规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品牌企业。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投资促进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72.服务外资外贸企业	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推动以商招商，支持境外资本在我县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市场主体，鼓励外资设立地区总部和贸易型功能机构，积极培育各开放型平台成为我县外资市场主体聚集地，发挥外资专班作用，对县级重点外资项目加强跟踪服务。到 2025 年，全县外资外贸企业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20 户以上。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投资促进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73.培育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着力增加企业户数，培育优质企业，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优化服务体系，着力提升人才素养。优化市场准入服务，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鼓励支持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持续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实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引导督查平台经济发挥积极作用。到 2025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2.58 万户以上。	县工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税务局等 县级有关部门 各镇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中共绿春县委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